

臺北市政府 105.11.07. 府訴二字第 1050916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1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經營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後，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勞動基

準法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5910 號函等公文，多次

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26 日、5 月 16 日、5 月 31 日、7 月 26 日及 8 月 4 日書

面說明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下列違規情事：(一)使勞工○○○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間(連續出勤 7 日)，一週正常工作時間逾 40 小時之上限，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二)未置備勞工○○○、○○○、○○○、○○○及○○○等人 104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三)使勞工○

○○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下稱 105 年 1 月 1 日紀念日)出勤工作，應加倍發給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235 元(37,050/30/8*8=1,235)；又使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 日紀念

日及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下稱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

出勤工作，應分別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217 元(36,500/30/8*8=1216.67)；另使所

僱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 日紀念日及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出勤工作，應分別加倍發給國定

假日出勤工資 969 元 (29,050/30/8*8=968.33)；惟訴願人均未加倍發給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前述違規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現行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14000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一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4.5 小時，原處分誤植為 58.5 小時；楊任軒未於 105 年 1 月 1 日紀念日出勤，原處分誤植為出勤；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542248400 號函更正在案），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5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為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紀念日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

30105 號令釋：「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

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18	35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例假日及特別例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例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法條依據（ 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名……。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1
----	----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 1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

主

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開新門市，人員無法及時補足，造成勞工○○○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間，連續出勤 7 日。○○○已知訴願人人員補充不及，並且同意幫忙頂替缺員，超時加班。同時訴願人也因其超時加班，除加班費外另補發 1 萬元當作支援津貼。且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實施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訴願人尚未來得及配合實施該條之

際，因人員不足造成違反規定。另訴願人未備置勞工○○○、○○○、○○○、○○○及○○○等人 104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出勤紀錄，因訴願人於年終大掃除時不慎遺失上述出勤紀錄；果真如須為此不經意之瑕疵而受罰，訴願人只能接受。另有關勞工○○○

、○○○、○○○等 3 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紀念日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出勤工作之事，

請詳閱訴願人 105 年 8 月 4 日之陳述書，並請原處分機關針對疑問逐一釋疑；並請原處分機關解釋該局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5910 號函內載明○○○應加倍發給假日出勤工資之計算基礎，為何與原處分所載之計算基礎不同？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所附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人員無法及時補足，造成勞工○○○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間連續出勤

7 日，○○○同意超時加班，且訴願人除加班費外另補發 1 萬元當作支援津貼；訴願人於年終大掃除時不慎將勞工○○○、○○○、○○○、○○○及○○○等人 104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出勤紀錄遺失；另有關○○○、○○○、○○○等 3 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紀

念

日及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出勤工作之事，請詳閱訴願人 105 年 8 月 4 日之陳述書（按：

該陳述書載明○○○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並未上班，並函詢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等人加班費之計算基準，及載明訴願人多發之 6 千元、1 萬元支援津貼足夠補足假日出勤等節），原處分機關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5910 號函載明○○○應加倍發給假日出勤工資之計算基礎為何與原處分所載之計算基礎不同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 1 年；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違反前揭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5 項、第 39 條、現行及行為時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 105 年 2 月 26 日談話

紀錄影本所載略以：「……問：請問勞工○○○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該週工時？

正

常工時為何？答：○員該週總工時 58.5 小時（6.5+8+11.5+11.5+6.5+6.5+8），正常工時扣除休息時間與延長工時為 44.5 小時（5.5+7+7+7+5.5+5.5+7）……。」該紀錄內

容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在案；是訴願人使○○○正常工作時間每週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應可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已給予○○○加班費並補發 1 萬元當作支援津貼，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提具之工資清冊未有.....加班費.....105 年 2 月 26 日提具之工資清冊卻突然增加.....加班費欄位，然勞工本薪卻變相減少.....。」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會談紀錄所附之薪資資料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所稱已給予加班費，尚難採認；又縱令訴願人補發 1 萬元支援津貼為真，惟此支援津貼為定額核發，難謂係按加班時數覈實計算之加班費；訴願人所稱，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備置勞工○○○、○○○、○○○、○○○及○○○等人 104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出勤紀錄，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亦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末查勞工楊任軒 105 年 1 月 1 日當日並

無

打卡紀錄，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48400 號函更正在案；

然○○○於 105 年 1 月 1 日紀念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於 105 年 1 月 1 日

紀念日及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日出勤工作，此有攷勤卡影本在卷可憑；雖訴願人陳述多發 6 千元、1 萬元支援津貼，然該等定額核發之津貼難認係依勞工實際工作時間所核予之加班費，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應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於不同公文對於○○○之加班費記載不同，固應改善，然並不影響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委員 吳 秦 雯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